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鸿口腔”、“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家鸿口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Jiahong Dental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301B、401、501A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方式：0755-27953987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医学模型设计与制作、教育培训、会务服务。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与研究开发；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口腔科材料、口腔科设备和器具批发及零售业务（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销售（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生产（按生产许可证项目）；数字信息技术与通信产品、数控加工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生产、进出口贸易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式产品，用于牙体缺失、缺损的修复以及牙列不齐时的矫正等用途。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口腔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齐全。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资质和产品注册资质，目前拥有深圳市人民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无锡口腔医院、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PAN-AM DENTAL, LLC、SENTAGE CORPORATION 等粘性较高的中高端客户，公司的业务覆盖了境内主要大中城市以及欧美主要国家及地区；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数字化加工生产能力、精细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并通过 SAP 系统实现了对生产全过程的管控，提升了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全球知名种植类产品厂商登士柏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经销代理登士柏种植类产品，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宽公司原有销售渠道，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带动公司义齿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种植类产品业务拥有广东省口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和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等知名三级医院客户。公司正逐步通过种植类产品业务带动义齿相关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口腔修复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技术

公司凭借对技术研发的高度重视和持续的投入，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实践积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技术来源 | 对应专利技术 | 应用的主要产品 |
|----|-----------|--|------|---|--------------------|
| 1 | 无模制造工艺 | 将牙体预备的三维形态形成“光学印模”，再在图像上确定修复体的雏形，形成“计算机蜡型”，最后计算机把信息输入微型自动铣床，将原材料切削成修复体的形状，完成修复体的制作，实现义齿的无模化生产。 | 集成创新 | ZL201520956747.4，一种义齿加工用三维扫描仪、ZL201520953753.4，一种全口义齿组件 | 全瓷类固定义齿 金属类固定义齿 |
| 2 | 一种无模型制作全锶 | 通过口内扫描技术、远程数据传输技术以及虚拟咬合技术三种技术的有机整合，可以实现无实体模型化 | 集成创新 | ZL201520954463.1，一种新型氧化锆烤瓷牙 | 全瓷类固定义齿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技术来源 | 对应专利技术 | 应用的主要产品 |
|----|------------------------|---|------|--|----------------------------|
| | 修复体制作工艺 | 制作，加工时间得到极大的缩短，加工物流成本也得到了减少。 | | | |
| 3 | 活动义齿钛支架车削技术 | 应用数字化切削工艺，直接切削钛板形成钛支架，此种钛支架可以改善传统活动义齿钛支架制作所造成的空洞、变形、翘曲等问题，同时可以大幅度的提高精密度，是活动义齿产品生产工艺的变革。 | 集成创新 | ZL201520953753.4，一种全口义齿组件 | 钢托类活动义齿 |
| 4 | 一种口腔数字化牙科模型立体成型工艺 | 通过CAD软件对口内数字印模进行外形修整，并校正可能存在的错误，然后制作模型的底座，最后放置咬合架，生成三维档案，通过快速成型软件将上述三维档案放置在打印平台合理的位置上，并对最终文件进行切层处理后，进行分层堆积快速成型，最终可以得到快速成型加工牙科模型产品。 | 集成创新 | ZL201520953598.6，医用钴铬合金义齿加工成型设备 | 全瓷类固定义齿 金属类固定义齿 正畸产品 |
| 5 | 个性化定制口腔义齿激光3D打印关键技术 | 该研究及应用可以实现义齿制作的一体化，避免了传统制作的缺点，传统的义齿制作工艺繁琐、加工效率低、固定不稳固、实际操作不方便。3D打印技术可以实现义齿制作的自动化生产，效率高，耗材少，成本低，改变了义齿传统制作模式，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产学研合 | ZL201510908736.3，一种3D义齿快速成型定制系统及加工工艺、 ZL201520956748.9，义齿加工用3D打印机的供料组件、 ZL201520954450.4，义齿用抛光装置 | 金属类固定义齿 |
| 6 | 基于3D打印的牙种植导板即刻种植修复关键技术 | 应用CBCT与口内扫描仪对牙病患者进行扫描，以取得牙槽骨与牙齿、牙龈数据；应用全数字化引导的种植软件来设计、产生种植导板的电脑模型，以CNC切削机生产个性化基台、种植杆卡、种植桥与牙冠、牙桥；一次性提供给临床医生：种植导板、个性化基台、种植杆卡、种植桥、牙冠、牙桥，让临床医师可以实施即刻种植修复。 | 集成创新 | 无 | 其他产品 |
| 7 | 隐形正畸技术 | 通过在计算机中扫描出数字化模型，可对牙齿、牙弓、基骨等测量项目进行自动测量，结合可视化三维图象处理及三维激光快速成形技术，可以进行可视化三维牙颌畸形的矫治，并将三维牙颌模型进行三维快速激光成形，再在成形的树脂模型上压制每个阶段的透明隐形矫治器。 | 集成创新 | ZL201620774069.4一种舌侧隐形正畸装置 | 正畸产品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技术来源 | 对应专利技术 | 应用的主要产品 |
|----|------------------|---|------|--------------------------------------|--------------------|
| 8 | 一种义齿 SLM 3D 打印方法 | 采用本技术一种义齿 SLM 3D 打印方法制作完成的义齿烤瓷后，烤瓷厚的义齿上没有裂纹产生，其金瓷结合强度可以满足国际标准，其制造精度和色泽完全符合临床要求，而且制作成本仅为传统义齿制作成本的十分之一，有利于在义齿制造行业大范围推广应用。 | 集成创新 | ZL201710200618.6 一种义齿 SLM 3D 打印方法 | 金属类固定义齿 |
| 9 | 一种义齿染色工艺 | 一种义齿染色工艺，包括浸染，干燥，补色，上釉，烧结及气相沉积。本技术操作方法简便可靠，运行自动化程度高，一方面可灵活的调整义齿的颜色，满足对义齿不同使用的需要，另以方面可有效的提高义齿的表面质量和结构强度，有助于改善义齿的使用寿命。 | 集成创新 | ZL201610590446.3 一种义齿染色工艺 | 全瓷类固定义齿 金属类固定义齿 |
| 10 | 诊断模型数字化技术 | 完全取代蜡型诊断模型；数字化产品迈入专业化的美学修复高端领域；可视化沟通，节省医患沟通时间。通过 CAD 设计后可直接传输设计方案给医师，医师可借此评估治疗设计的可行性和可能出现的困难，使得医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拓宽治疗设计思路,并对治疗的过程和结果有一个较为准确的方向把握。患者可充分理解医师的治疗计划与预期修复效果。 | 集成创新 | 无 | 全瓷类固定义齿 金属类固定义齿 |

(四) 研发水平

目前定制式义齿尚未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公司于 2019 年应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邀请参与《定制式义齿》《正畸矫治器》等产品团体标准的起草，相关产品团体标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予以公示，信息如下：

| 序号 | 团体名称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公布日期 |
|----|-------------|--------------------|----------|----------------|
| 1 |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 T/GDMDMA 0001—2020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2020 年 4 月 2 日 |
| 2 |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 T/GDMDMA 0002—2020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2020 年 4 月 2 日 |
| 3 |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 T/GDMDMA 0003—2020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2020 年 4 月 2 日 |
| 4 |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 T/GDMDMA 0004—2020 | 牙胶片式矫治器 | 2020 年 4 月 2 日 |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如下：

| 序号 | 立项年度 | 承担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周期 | 批复单位 |
|----|------|------|---------------------------|-----------|-------------|
| 1 | 2015 | 家鸿口腔 | 个性化定制口腔义齿激光 3D 打印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 2015-2018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 2 | 2016 | 家鸿口腔 | 深圳个性化口腔义齿激光 3D 打印技术工程实验室 | 2016-2019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立项年度 | 立项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周期 | 所处阶段 | 核心技术 |
|----|------|------|-----------------------------|---------------------|------|--|
| 1 | 2021 | 家鸿口腔 | 具有辅助纠正种植体角度功能的种植配件及种植修复体的研发 | 2021.1.1-2022.12.31 | 在研 | 用于解决成品基台在应用中遇到的无法使用的场景，同时提供更适合的个性化角度、个性化穿龈高度，以及个性化穿龈形态等功能 |
| 2 | 2021 | 家鸿口腔 | 一种 peek 材料的数字化种植桥 | 2021.1.5-2021.12.31 | 在研 | 基于 peek 高分子材料，以及数字化生产工艺，开发比传统金属材质具有更轻，更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与传统金属材质相似的机械性能的种植桥产品 |
| 3 | 2021 | 家鸿口腔 | 一种 peek 材料的活动支架 | 2021.2.1-2021.12.31 | 在研 | 基于 peek 高分子材料，以及数字化生产工艺，开发比传统金属材质更轻，更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与传统金属材质相似的机械性能的活动支架产品 |
| 4 | 2021 | 家鸿口腔 | 个性化无牙颌病例的种植整体解决技术的研发 | 2021.2.1-2022.12.31 | 在研 | 针对无牙颌病例，根据病人的骨量、骨结构等自然条件，通过数字化设计并制作个性化特殊结构，以此达到仅通过植入少数种植体即可完成无牙颌病例修复的技术 |
| 5 | 2021 | 家鸿口腔 | 一种全口义齿的义齿取模托盘 | 2021.2.1-2021.12.31 | 在研 | 根据全口义齿需要获得患者上下颌的垂直关系与水平关系，通过设计可升降高度的螺丝来获得垂直关系，通过移动模块来确认两个托盘的水平关系，从而提高了全口义齿的取模的精度，减少了患者复诊的次数。 |
| 6 | 2021 | 家鸿口腔 | 一种数字化咬合板 | 2021.2.1-2021.12.31 | 在研 | 通过三维扫描将咬合关系数据化，并基于 3D 打印制作咬合板，可以大幅提供咬合关系的精确度，同时在咬合板损坏或是遗失时，基于原有数据可以直接制作咬合板，且无须病人重复取模。 |

| 序号 | 立项年度 | 立项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周期 | 所处阶段 | 核心技术 |
|----|------|------|----------------|---------------------|------|--|
| 7 | 2019 | 珠海新茂 | 全口义齿数字化排牙技术的研发 | 2019.2.1-2021.12.31 | 在研 | 核心技术在于通过软件设计出的基托与不同型号和系统预制的人工牙之间的匹配度，同时考虑对抗数字基托加工过程中存在的应力形变，保证基托与人工牙间的粘接装配精度达到 0.1mm 以内。 |
| 8 | 2020 | 珠海新茂 | 铰链锁扣数字化支架技术的研发 | 2020.3.1-2022.12.31 | 在研 | 突破数字化设计参数，将铰链和锁扣设计在最后基牙远中牙上，很好的控制旋转力；唇侧固位指设计在釉质修复体上，倒凹下 0.5mm，实现更好的固位力；远中游离铰链的应用有应力中断器的作用，可以控制旋转力。 |
| 9 | 2020 | 珠海新茂 | 诊断模型数字化技术的研发 | 2020.3.1-2021.12.31 | 在研 | 核心技术在于通过 CAD 设计固定全口修复数字化参数，设计出完全取代蜡型的诊断模型；使数字化产品迈入专业化的美学修复高端领域；同时建立起可视化沟通，节省医患沟通时间。 |
| 10 | 2021 | 珠海新茂 | 数字化夜磨牙垫技术的研发 | 2021.2.1-2022.12.31 | 在研 | 突破数字化夜磨牙垫适合患者上下颌取戴方向不同参数的设计，通过设计软件设计出适合不同患者咬合关系的夜磨牙垫，形成一套数字化流程；同时，设计出更舒适固位好的包裹范围，前牙覆盖至 1/2 处，后牙覆盖至牙齿 2/3 处。 |
| 11 | 2021 | 珠海新茂 | 齿色树脂铸造支架技术的研发 | 2021.2.1-2021.12.31 | 在研 | 通过蜡型厚薄参数的设计，来提高支架的维持力；通过烤胶温度及时间的设计，来改变支架的弹性与颜色，并根据咬合空间的情况，设计制作出对牙体组织磨除量少、费用较低的，类似于固定桥一样的齿色树脂铸造支架。 |
| 12 | 2021 | 珠海新茂 | 漂白牙套关键技术的研发 | 2021.2.1-2021.12.31 | 在研 | 漂白牙套储药池数据库的建立，实现了满足不同人群的要求，不再受人员技术的制约；制作过程中工艺参数的设定，实现牙套良好的隐蔽性与柔韧性。 |
| 13 | 2021 | 珠海新茂 | 印模托数字化技术的研发 | 2021.2.1-2023.12.31 | 在研 | 研究设计软件界面接口参数、就位道方向的设定、窝洞边缘线的生成；建立各种标准解剖形态、磨耗形态的牙形数据库，设计定位方向标准、颌平面参考数据、咬合关系参数、邻面接触形态及松紧参数，实现精准获得牙托内的数据，从而不再需要灌制石膏模型及传统工艺中各环节工序， |

| 序号 | 立项年度 | 立项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周期 | 所处阶段 | 核心技术 |
|----|------|------|----------------------------|---------------------|------|---|
| | | | | | | 节省治疗时间，并规避传统的石膏灌模出现的物理反映，收缩和膨胀而导致的重做。 |
| 14 | 2021 | 珠海新茂 | 上瓷贴面关键技术的研发 | 2021.2.1-2021.12.31 | 在研 | 基于数据库分析，将手工条件下的贴面赭色层的厚度量化并建立可复制的操作标准，以此精准的堆筑出天然牙牙釉质层结构多变化的颜色质感。 |
| 15 | 2021 | 珠海新茂 | 金属三层冠关键技术的研发 | 2021.2.1-2021.12.31 | 在研 | 金属三层冠关键技术研究各类三层冠设计方案的设定及倒凹补偿参数的设定；标准化就位道方向的设定及传统工艺标准流程的设定。 |
| 16 | 2021 | 北京超尔 | 一种抗龟裂的氧化锆瓷块 | 2021.3.1-2021.12.31 | 在研 | 利用注射成型工艺制取氧化锆瓷块坯料，以此解决传统氧化锆瓷块易产生龟裂的问题 |
| 17 | 2021 | 北京超尔 | 一种具有良好的抗折性能及抗疲劳性能的复合型连接修复体 | 2021.3.1-2021.12.31 | 在研 | 利用计算机设计并制作可扫描的人工牙龈，以此确保获得穿龈的最佳轮廓。 |
| 18 | 2021 | 北京超尔 | 一种具有防锈性能的定制式钛合金义齿 | 2021.3.1-2021.12.31 | 在研 | 通过在基台、牙冠上设计安装孔、安装槽等具有导向性和形态适配的特殊结构，以此解决牙冠、基台可能出现的转动。 |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资产总额（万元） | 58,509.34 | 54,813.35 | 51,055.16 | 47,255.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51,529.08 | 48,628.67 | 46,562.04 | 43,181.1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45 | 17.75 | 14.50 | 14.22 |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985.82 | 29,680.39 | 30,981.33 | 24,952.03 |
| 净利润（万元） | 2,932.80 | 3,301.40 | 4,406.88 | 4,178.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869.38 | 3,249.55 | 4,419.60 | 4,170.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680.20 | 2,895.92 | 4,089.20 | 3,671.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6 | 0.41 | 0.56 | 0.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36 | 0.41 | 0.56 | 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3 | 6.83 | 9.81 | 10.15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1,413.31 | 4,272.39 | 803.04 | 3,227.02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1,186.40 | 1,028.21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8 | 4.41 | 4.44 | 6.00 |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下游行业为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产品最终应用于患者的口腔修复。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期间，因口腔修复需要医生与患者近距离接触，存在较高的传染风险，导致大量口腔医院和口腔诊所临时停业，对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影响较大，公司2020年1-6月境外和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下降26.99%和13.56%。但是，随着新冠疫情的影响下降，2020年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并且从2020年全年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5.01%，下降比例较2020年上半年有所收窄。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004.70万元、18,923.11万元、16,599.88万元和9,826.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0%、61.82%、57.09%和53.03%，境外业务所占比例较大，且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目前，美国和欧洲新冠疫情仍在持续，疫情起伏情况可能会对公司订单获取和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主要国际航空运输公司的班次较疫情前有一定程度的减少。若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疫情继续加重，使得国际航空运输班次出现大批量的减少或造成大陆、香港海关的进出口通关不畅，则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国际贸易保护或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产品主要销售到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部分贵金属、普通金属等原材料也从美国、欧洲等地区进口。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部分国家针对

中国制定了一系列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中国也采取了同样的反制措施。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少量原材料被中国列入进口加税清单的情况，而公司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均未被出口国家或地区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目录内。随着贸易摩擦的加剧，部分国家或地区可能会将公司产品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目录内，同时若中国加大反制措施，可能会扩大对原材料进口加征关税的范围，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经营的市场风险

义齿属于定制式医疗器械，发行人生产的义齿产品销售到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对于医疗器械的监管要求不同，其对义齿产品的准入和监管标准也不完全相同。公司在进入各个国家市场之前获得了在各个国家销售所需的资质或认证，但由于各个国家的政策不完全一致且处于动态变化中，如果未来境外销售国家的标准或政策出现调整或重大变化，公司未能制定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满足当地国家的政策要求及产品标准，面临退出该区域市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业务不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的风险

公司与境外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时，基于行业惯例，境外客户并未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销售协议，而是通过与牙模一同邮寄的方式下达订单，公司在收到订单后进行生产。虽然公司与大部分境外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双方未签订合同或协议，境外客户并无向公司提供长期采购订单的义务。如果宏观经济、竞争格局、技术创新、客户需求等要素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客户对本公司下达订单的数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通过境外服务商协助维护境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境外语言、文化差异以及信息获取等因素，公司在部分境外销售过程中需要借助境外服务商获取客户、维护客户及反馈沟通服务。境外服务商作为中间人，向公司提供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的信息，同时协助公司进行客户服务，尤其是催收货款，并以此获取公司支付的市场服务费。如果境外服务商终止和公司合作，或者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和公司继续合作，

均可能造成公司客户流失，对公司的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4%、44.45%、41.17%和 39.4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外部因素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客户降低或停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足够规模的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口腔医疗器械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口腔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口腔修复技术的发展，行业潜在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境内外各类市场参与者持续加大资源投入，行业整体面临着竞争加剧的风险。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压低产品的价格，进而降低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在客户开发、产品研发、技工培养、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投入和不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现有的市场地位，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需要大量技术熟练的技工。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45.52%、44.18%、41.52%和 45.16%，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可能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随着公司在数字化生产、信息化建设和规范治理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增加了公司对精密制造、信息化系统和内部运营管理等各类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将引起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

（9）种植类产品代理合同无法续约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全球知名种植类产品厂商登士柏建立了合作关系，经销代理登士柏种植类产品。公司与登士柏的代理合同每年续签一次，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营销策略等共同确定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最低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与登士柏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至今未发生过纠纷。若未来公司未达到登士柏最

低采购要求或发生其他影响双方合作关系的事件，则可能会影响代理合同的续约，对公司种植类产品经销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10）OEM 业务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0%、61.82%、57.09%和 53.03%，境外业务所占比例较大。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通过 OEM 模式，根据境外客户提供的设计单和牙模组织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境外义齿技工所。如果公司未来在产能方面、产品品质稳定性以及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境外 OEM 客户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种植类产品代理合同有效期内被变更为非独家代理商或被全面终止代理协议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登士柏签订的种植类产品代理协议，登士柏不得在协议有效期内再指定任何其他代理商在授权区域内代理产品。同时代理协议中规定了登士柏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或变更发行人为非独家代理商的八种情形，包括发行人未完成协议有效期内最低采购额要求、发行人未能支付价款、发行人在日常管理权、所有权或控制权上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向登士柏提供虚假数据或信息等。因此若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应的义务，则存在登士柏将发行人变更为非独家代理商或登士柏全面终止代理协议的风险。

2、法律风险

（1）经营资质未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产品注册制度，对生产制造、临床试验、生产登记、经营销售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获得了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在境外销售的国家中也取得了相应的 FDA 资质或质量体系认证。如果公司在上述资质到期之前未能及时申请重新核发、续期，或者公司新增产品未能及时获取相应的资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国内公立医院销售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按照卫健委、药监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立医院内部规定，公立医院与公司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程序并签订了业务合同。由于国内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两票制”的推行加速了公立医院阳光采购的进程，目前各省区卫健委对于公立医院高值耗材的网络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正在陆续出台和执行，其中各省区对于义齿是否纳入网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不尽相同且处于持续变化中。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并满足各省区的监管规定，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公立医院进行销售，或者相关业务合同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合同被撤销，公司部分业务收入将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3）“一票制”“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一票制”仍处于探索和鼓励实施阶段。就种植类产品经销业务而言，若发行人不满足“一票制”的主体资格，将面临被动转型的风险。

根据《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从长期来看，医用耗材领域将全面推行带量采购政策，实现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及种植类产品等口腔耗材暂未被列入“带量采购”政策的范围。如未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带量采购”，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以下影响：

就义齿业务而言，“带量采购”主要采用竞标定价法，同类产品中价格越低的产品中选概率越大，发行人产品存在未能中标的风险，从而导致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周期内，发行人将失去该地区公立医院的市场份额；按照以量换价原则，若发行人产品中标，将面临销量提升而销售价格降低的风险，以致发行人整体利润率下降。

就种植类产品经销业务而言，若未来口腔耗材领域参照已出台的心血管介入类、眼科人工晶体、骨科人工关节等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文件的要求实施，则带量采购的申报主体应当为登士柏或其全国总代理（如有），发行人向公立医院销售种植类产品的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降。

3、技术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定制式产品，用于人体口腔，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对于产

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由于定制式义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的工艺要求不尽相同、使用的材料差异较大、不同的医生与患者对于牙齿的形态、大小、间距、颜色、色差等也存在着不同要求，义齿需达到制作精良、色差稳定、本体坚固、咬合情况良好，且符合医生及患者的功能性、美观性等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及相关要求生产，或未按质量体系的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及把关，将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影响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满意度，甚至会面临客户索赔或诉讼的风险。

（2）技工培养和流失的风险

义齿产品既是一个功能性产品，也是一个美学产品，需要技工根据牙模、订单信息、原材料特性、医生要求、患者口腔状况等信息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加工。在一件产品的制作过程中，无论是前端的产品设计人员，还是后端的生产技术工人，均要求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扎实的技术基础。此外，技工的成长需要在实际操作中通过经验积累提高技能，接触大量临床修复病例以实现技能的快速提升。一般来说，成为一个高级技工，需要5年以上实操经验。目前我国义齿加工行业中，熟练的高级技工仍较为紧缺。

报告期内，公司技工离职比例分别为26.68%、30.12%、21.44%和14.57%，离职率较高，离职的主要为工龄较短的技工，公司存在一定的技工流失风险。同时，若公司在人才培养和员工激励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员工需求，也将面临熟练技工流失的风险。熟练技工的流失，将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司产品质量降低、客户满意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和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的数字化技术和产品主要包括CNC切削、金属3D打印和基于口内扫描数据的产品制造技术。未来牙科行业的研发方向是通过研发新材料并应用3D打印技术直接生产出最终产品，如3D打印全瓷义齿，如果公司未能在该技术成熟的时候获取并应用该技术，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影响业绩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收益以“-”列示）分别为-559.61万元、-264.28万元、542.02万元和147.98万元，其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18%、5.22%、14.28%和4.49%。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谈判确定的销售价格和收入确认处于不同时点，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根据汇率波动敏感性分析，假定人民币升值5%和10%，模拟测算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下降0.91个百分点和2.6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下降8.31%和16.62%。若人民币进一步持续升值，将对发行人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假设外销收入的美元、欧元定价不变），同时将导致发行人形成汇兑损失，进而降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90.05万元、7,521.98万元、9,048.13万元和11,276.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0%、14.73%、16.51%和19.27%，其中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均有较大增加。虽然公司会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催收制度，但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情况恶化以及新冠疫情再次大面积爆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均为6,482.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2%、12.70%、11.83%和11.08%，商誉主要系公司于2012年和2013年收购Acer和珠海新茂100%股权时形成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但如果未来Acer和珠海新茂的经营状况恶化，则将计提商誉减值，减少公司利润，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74%、47.58%、43.21%和44.52%，2018-2019年毛利率小幅波动；2020年受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和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2021年1-6月较2020年变动较小。公司虽然会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并积极改善生产工艺和提升管理效率，但如果未来销售价格及成本波动的幅度和方向不一致，仍将出现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年11月2日公司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11月9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9月公司通过深圳市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尚未公示）。2016年11月30日珠海新茂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2月2日珠海新茂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珠海新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了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和珠海新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未能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存货中种植类产品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种植类产品金额分别为945.24万元、2,024.59万元、2,591.72万元和3,322.92万元。公司为保证供货充足，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对种植类产品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如果因客户需求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造成公司种植类产品存货出现积压甚至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7）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31%、25.39%、28.67%和29.03%，占比虽然不高，但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贵金属的价格受国际黄金、钯金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贵金属采购价格分别为160.37元/克、217.10元/克、280.51元/克和248.44元/克，2018至2020年持续上涨，若未来贵金属价格继续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转移贵金属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贵金属之外的原材料价格虽然未出现大幅上涨，但若未来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转移价格上涨的压力，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XJet是一家位于以色列的国际领先的金属和陶瓷3D打印技术公司，公司看好XJet的发展前景，因此于2018年12月通过香港家鸿出资300.00万美元认

购 ARCHina 的股份从而间接投资 XJet。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ARCHina 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2,075.52 万元、2,037.81 万元、2,014.42 万元和 1,996.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3.99%、3.68%和 3.41%。自 ARCHina 投资 XJet 以来，XJet 研发和经营情况总体正常，截止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对 ARCHina 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但 XJet 为早期研发类企业，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短期内仍将以持续研发投入为主，若未来 XJet 相关技术不能大规模应用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先进的技术，均可能导致公司持有的 ARCHina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子公司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了 8 家子公司，其中位于境外的有 4 家。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及子公司主体的增加，如果母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利润大部分来源于各子公司，故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果子公司利润分配不及时，将对母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存在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尽管公司针对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分析及论证，并制订了新增产能销售规划。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募投项目将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

（2）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增加较多的长期资产，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公司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大幅提高。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投产并发挥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网络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加强自身在产能扩张、营销网络、技术研发及信息化的优势，但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经营协调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

（4）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5%、9.81%、6.83%和 5.7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提高，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36.4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在世纪证券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以及《证券时报》、《新财富》等媒体工作。2008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主持、参与维尔利、蓝科高新、台城制药、飞天诚信、三利谱等首发项目。

王玮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从业经验10年以上，2020年3月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了宝泰隆非公开发行项目，参与文科园林项目、山东坤隆机械辅导项目、中航机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远程电缆收购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贺志强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参与招商银行A+H股年度审计、配股、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审计；2014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多家企业的IPO项目前期尽职调查、规范辅导等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戴卫兵先生、唐茜云女士、许敏慧女士、郭子铭先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家鸿口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家鸿口腔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909.3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6.4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909.3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6.4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089.20 万元和 2,895.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 |

| 事项 | 安排 |
|---|---|
|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雨华、王玮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7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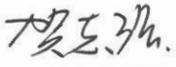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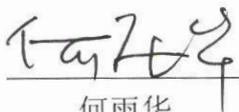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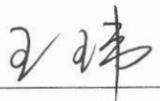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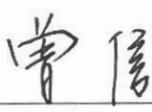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贺志强

2021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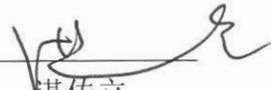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王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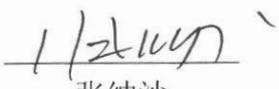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1年11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2021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2021年11月22日

